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51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飞机襟副翼 PCUs 的相关部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7A0056修改版1(2004年7月8日颁发)上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5-25-24,修正案号: 39-14417,2005年12月6日 颁发;
 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A0056 修改版 1, 2004 年 7 月 8 日颁发;
 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-0009 修改版 1,2003 年 5 月 8 日颁发;
 -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-0049, 2001 年 8 月 3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营运人发现连接双头摇臂组件(yoke assembly)和襟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的螺栓出现磨损、腐蚀和断裂的报告。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防止双头摇臂组件、保险销组件、以及连接襟副翼内侧和外侧PCUs的连接螺栓受到损坏造成螺栓断裂,并导致襟副翼紧固不牢,甚至与飞机分离。襟副翼的丢失可导致升力不平衡并降低飞机滚转控制能力。与飞机分离的襟副翼还可造成水平和垂直安定面的损坏,如果损坏情况严重,还可能导致飞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 1、详细检查。

按照本指令附表一中规定的时间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7A0056

修改版1(2004年7月8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以下(1)至(5) 段要求的左内侧、左外侧、右内侧和右外侧襟副翼PCUs的部件进行详 细检查。并完成其他适用的工作和纠正措施。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 所有其他适用的工作和纠正措施。

- (1)检查PCU前凸缘(lug)是否有凹痕、沟槽或腐蚀损伤。
- (2) 检查双头摇臂组件后凸缘是否有腐蚀损伤。
- (3)除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和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外,检查双头摇臂组件后凸缘防转动凸缘(anti-rotation lug)是否有磨损的痕迹。
- (4)除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和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外,检查双头摇臂组件轴承后凸缘是否有移动或转动的痕迹。
 - (5) 检查把PCU与双头摇臂连接在一起的硬件是否有损坏。

附表一

171 AL TA LIT		
适用的飞机	初次检查	重复检查
第一组飞机:安装有GE	自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/	无
或普惠发动机且线号为1	出口适航证起累计至	
(含)至297(含)的	5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自	
777-200和-300飞机。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	
	月内(以后到为准)。	
第二组飞机:安装有罗.	自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/	以不超过5000飞行小时
罗发动机且线号为1(含)	出口适航证起累计至	或750天(以后到为准)
至297(含)的777-200	1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自	的间隔。
和-300 的飞机。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0天	
	(以后到为准)。	
第三组飞机:安装有罗.	自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/	以不超过5000飞行小时
罗发动机且线号为298以	出口适航证起累计至	或750天(以后到为准)
后的777-200和-300的飞	5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自	的间隔。
机。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50天	
	内(以后到为准)。	

2、对于某些飞机应该同时执行的工作。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09修改版1(2003年5月8日)所列波音777-200系列飞机,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之前或正在完成的过程中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09修改版1(2003年5月8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用新的,经改进的双头摇臂组件和保险销替换左内侧、左外侧、右内侧和右外侧襟副翼PCUs的双头摇臂组件和保险销。

该服务通告要求安装的双头摇臂组件件号为P/N 251W1130-1, 而本指令要求的件号为P/N 251W1130-3。

3、可中止的某些重复检查工作。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49(2001年8月30日)所列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49(2001年8月30日)完成指南的要求,用其轴承的固定经过改良的新的、经改进的双头摇臂组件替换左内侧、左外侧、右内侧和右外侧襟副翼PCUs的双头摇臂组件,同时完成其他相关的工作和纠正措施。以上工作完成后可中止本指令第四.1.(3)和第四.1.(4)段要求的详细检查工作。

4、更换外侧襟副翼PCUs的替代方法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完成CAD1999-B777-03(39-2607)第四.2 和第四.4段要求的可认为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中要求的更换左右外侧襟副翼PCUs保险销的工作。

5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P/N S251W115-3 或P/N 251W1130-1的双头摇臂组件和件号为P/N S251W115-2的保险销安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